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市月明秸秆颗粒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 结论	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1202-89-05-2158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明月	联系方式	15852958453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东石羊村工业集中区嘉瑞2幢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0</u> 分 <u>20.900</u> 秒, <u>32</u> 度 <u>30</u> 分 <u>42.40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2-0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行审备（2023）400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泰海行审备〔2023〕400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泰州市范围内主要有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姜堰溱湖省级森林公园、姜堰白米省级森林公园、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等20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分布在泰州市区、姜堰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兴化市、泰兴市、靖江市。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通扬西路307号8幢、9幢，距离最近的“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3.2km。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p>

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2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7km，不在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污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根据引用《蓝思二园三期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版）》，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非达标区。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92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所需主要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市政电网供电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泰州市企业投资兴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清单具体见表 1-1。

表 1-1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	相符性
第	1、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本项

一产业	2、高芥酸、高硫甘油菜品种 3、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应用禁止类兽药的种养殖业 4、乡镇农业园区范围外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5、市级以上湿地保护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第二产业	6、项目投资（不包括土地费用）低于 3 亿元的化工项目 7、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化工生产项目 8、化工集中区外的废油加工项目 9、工艺落后的电镀项目 10、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 11、皮革生产项目 12、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项目（环保型项目除外） 13、规模 1 万锭以下的小型棉纺项目 14、未进入有电镀产业定位的园区的电镀项目 15、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涉重项目 16、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7、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18、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港口、码头，水上加油、加气站点（符合规划的除外） 19、农药中间体项目（国家鼓励类除外） 20、医药中间体项目（国家鼓励类或主产品为泰州市范围内成品药生产配套的除外） 21、造纸生产项目 22、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及以下、活禽 2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23、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生产项目 24、印染项目 25、钢铁行业（炼铁、炼钢、轧钢）项目 26、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27、水泥生产项目 28、平板玻璃 29、不符合各类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不符定位的轻污染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30、废水未达标排放的化工项目。	
第三产业	31、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商品交易市场 32、废旧汽车拆解、翻新及拼装 33、废旧电器的拆解（符合规划布点的除外） 34、城乡马路市场 35、污水无法接入城市（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宾馆餐饮、洗车、洗衣、洗浴、洗足项目 36、城郊单门独院别墅住宅 37、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项目 38、非居民集中区的单门独院农民住宅（危房改建除外） 39、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区域的城市住宅建设项目 40、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 41、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内设置经营性餐饮业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泰州市		

海陵区苏陈镇东石羊村工业集中区嘉瑞2幢，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加工，不在限制、禁止要求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1-2。

表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好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虎皮新设、改设或夸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p>由上表 1-2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p> <p>③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泰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 36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①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②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它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③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新通扬运河为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新通扬运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新通扬运河约为 1.7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p>		

	中处理，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不违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

表 1-3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准入要求以一类、二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属于二类企业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明管输送、重点企业预处理污水排口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需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和渗入地下水体；本项目每年需要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泰州市月明秸秆颗粒加工厂，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东石羊村工业集中区嘉瑞 2 幢，面积 1000m²，拟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200 万元，主要设备有一台粉碎机、2 台制粒机、铲车一台，预计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 吨。</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物质颗粒，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 22-043 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泰州市月明秸秆颗粒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泰州市月明秸秆颗粒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年生产能力</th> <th style="width: 25%;">年生产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组成</p> <p>本项目组成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和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颗粒生产线：6000 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 1000m²</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原辅料存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成品存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1	生物质颗粒	吨/年	6000	2400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6000 吨/年	占地面积 10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原辅料存放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1	生物质颗粒	吨/年	6000	2400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6000 吨/年	占地面积 10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原辅料存放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公辅工程	给水	120t/a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 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80000 千瓦时/年		依托现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96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车间隔声 20B（A）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降噪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位于 9 幢厂房内东北角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1	粉碎机	粉碎	1	/
3	制粒机	制粒	2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规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暂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包装形式	贮存地点
1	花生壳	固态	1000	100	外购汽运	卷装	仓库
2	木屑	固态	1000	100	外购汽运	卷装	仓库
3	秸秆	固态	3000	100	外购汽运	卷装	仓库
4	树枝	固态	1000	100	外购汽运	卷装	仓库

6、水平衡

本项目定员1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中相关的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96t/a，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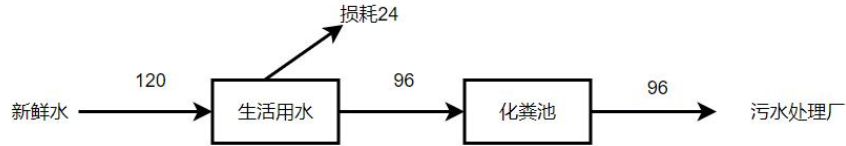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
项目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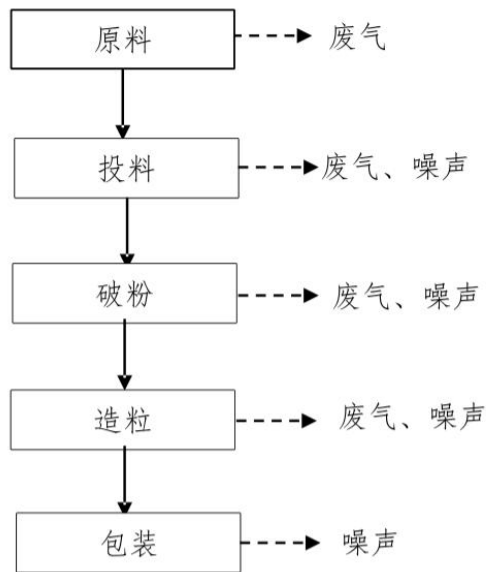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原料（花生壳、树枝、秸秆等）无水分含量，生产过程中无需晾晒和烘干。

(1)投料、破粉

将原料投入破粉一体机中进行破粉，粉碎至粒径 0~2mm。

(2)造粒

物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造粒机，将物料挤出造粒成生物质颗粒。

(3)包装

成品生物质颗粒包装入库外售。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卸料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投料、破粉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制粒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收集尘	间歇	外售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基本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为非达标区。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泰州市姜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地表水水域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新通扬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水质为Ⅲ类水质。根据《2022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新通扬运河水质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划功能Ⅲ类水质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划功能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项目周边监测断面水质功能达标情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2022年		
			水质类别	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水质状况
新通扬运河	迎江桥	Ⅲ类	Ⅱ类	良好	良好
	徐庄大桥	Ⅲ类	Ⅲ类	良好	
	朱楼桥	Ⅲ类	Ⅲ类	良好	

本次评价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蓝思二园三期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其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调研监测断面见表 3-3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其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序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W1	新通扬运河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上游 500m	pH、COD 氨氮、 总磷、石油类
W2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	
W3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下游 2000m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断面编号		统计指标					
		pH 值	COD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LAS
W1	浓度范围	7.18-7.22	13-16	0.03-0.04	0.487-0.593	0.085-0.157	0.082-0.133
	标准值	6-9	20	0.05	1.0	0.2	0.2
	最大污染指数	0.11	0.80	0.80	0.59	0.79	0.67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7.21	13-19	0.03-0.04	0.511-0.548	0.092-0.174	0.096-0.143
	标准值	6-9	20	0.05	1.0	0.2	0.2
	最大污染指数	0.11	0.95	0.80	0.55	0.87	0.7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18-7.20	12-17	0.03-0.04	0.473-0.572	0.080-0.147	0.094-0.139
	标准值	6-9	20	0.05	1.0	0.2	0.2
	最大污染指数	0.10	0.85	0.80	0.57	0.74	0.70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由表 3-4 可见，所设新通扬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 号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 6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因此无需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因此无需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大气环境	双岸社区	北	88	367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	新通扬运河	北	17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 (海陵区) 清水通道维 护区	北	距调整后 的管控区 1700m	水质水源保 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规划和泰州市海 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调整方案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pH	启迪浦华(泰州)水 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 水质标准	6-9
	COD		4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4
污水处理厂排放 标准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磷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类别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敏感点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环办[2011]71 号、泰政规[2014]1 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TP；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③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总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4.014	3.576	/	0.43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	0	96	96	
		COD	0.024	0.0048	0.0192	0.0048	
		氨氮	0.0024	0.00048	0.00192	0.00048	
		悬浮物	0.0144	0.00048	0.0096	0.00096	
		总磷	0.000288	0.00096	0.000192	0.00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3.63	3.63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项目废气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在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范围内平衡。							
(2)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在已经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存在施工期，故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与排放分析</p> <p>(1)原料卸料粉尘(G1)</p> <p>本项目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区，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转运无控制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卸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t/a，粉尘沉降率按 50%计，则卸料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t/a。</p> <p>(2)投料、破粉、造粒粉尘 (G2-G3)</p> <p>本项目原料进料、破粉和造粒工序中均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4.014t/a。</p> <p>本项目拟在进料口和破粉一体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在造粒工序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原料进料、破粉和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0%计，风量为 8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4.014t/a (1.673kg/h)，产生浓度为 209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38t/a(0.183kg/h)。</p> <p>1.2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收集方式</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方式</th> <th>处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投料、破粉、制粒</td> <td>颗粒物</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布袋除尘</td> <td>99%</td> </tr> <tr> <td>卸料</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高度 m</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面积 m²</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时 间</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无组织	投料、破粉、制粒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9%	卸料	颗粒物	/	/	/	/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时 间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无组织	投料、破粉、制粒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9%																																					
	卸料	颗粒物	/	/	/	/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时 间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673	4.014	0183	0.438	10	1000	2400
------	-----	-------	-------	------	-------	----	------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投料、破粉、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减小无组织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①加强厂房通风，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

②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袋式除尘装置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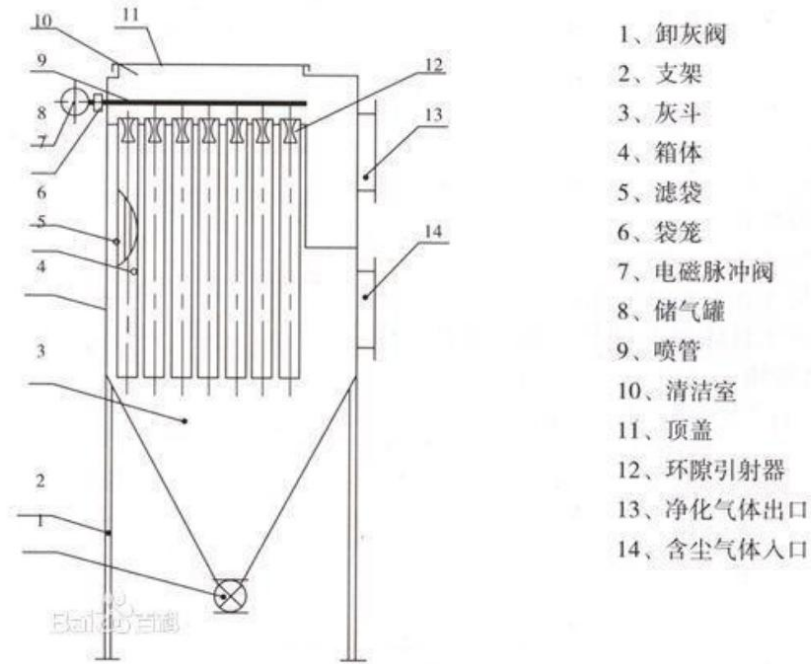


图 4-1 袋式除尘装置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投料、破粉、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为了更好的达到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需要定期对布袋除尘进行清理，每年更换一次布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再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处	4 个	一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6 非正常排放调查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 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 1.0h，年发

生频次为 10^{-6} 次/年。项目废气废正常排放调查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布袋除尘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03	1.0	10^{-6}

2、废水

2.1 废水排污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定员 6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相关的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86.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结合同类型行业，本次评价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 2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2.2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排放口情况见表 4-8。

表 4-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预处理方式	接管量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250	0.024	化粪池	200	0.0192	50	0.0048	间接排放进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许郑河，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
		NH ₃ -N	25	0.0024		20	0.00192	5	0.00048	
		SS	150	0.0144		100	0.0096	10	0.00096	

		总磷	3	0.000288		2	0.000192	0.5	0.000048	
--	--	----	---	----------	--	---	----------	-----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口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间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制 (mg/L)
DW001	120.010417	32.501148	96	启 迪 浦 华 (泰 州)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一 般 排 放 口	间 歇 排 放	8 点 - 17 点	启迪 浦 华 (泰 州)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COD	50
									NH ₃ -N	5.0
									SS	10
									总磷	0.5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位于老三二八国道西侧，一期规模 4 万 m³/d，采用 CAST 工艺。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2008 年 1 月 14 日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经泰州市州环保局批准。2014 年 2 月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4 万吨/日)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4 万吨/日)，最终形成 8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总规模，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²/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单位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中的一级 A 标准。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采用生物处理，一方面是降低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排放标准，另一方面可保障消毒效果。生化主体工艺为 A²/O 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为成熟的生物处理工艺，是生物膜法和活性污泥法相结合的工艺，采用生物填料作为微生物的载体，生长有微生物的载体

淹没在水中，曝气系统为反应器中的微生物供氧。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法微生物固定生长于生物填料上，克服了悬浮活性污泥易于流失的特点，保持很高的生物量，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管理简单，同时污泥产率低特点。A²/O 接触氧化池好氧段硝化液回流至缺氧段可以实现反硝化脱氮功能。

A²/O 接触氧化池利用微动力设备引入空气，在池内形成缺氧/好氧状态，利用微生物的净化功能，实现对污水中小分子有机物以及氨氮的去除，大大降低废水的 COD、BOD、氨氮等指标。缺氧池(A)利用反硝化细菌在缺氧条件下进行硝化，达到生物脱氮的目的，同时削减污水的有机负荷。好氧池(O)利用生物载体上生物膜内的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在有氧条件下，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吸附并氧化分解，使废水得到净化。该工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污泥产率低，剩余污泥少，运行管理方便，出水水质良好。污水处理单位设计污水收集范围为：环城河以内、新区、海光居住区的生活污水，春兰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海陵工业园区废水。该厂运行质态良好，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63000 吨，剩余日处理污水量 17000 吨。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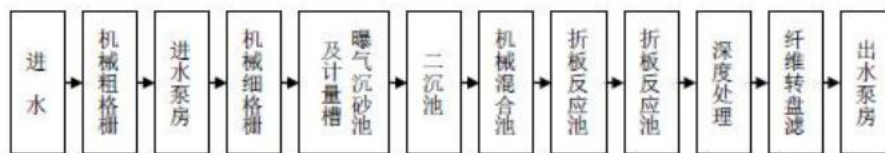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1) 管网建设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通扬西路 307 号处于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污水主干管。

(2) 水量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余量 26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288m³/d，仅占其余量的 0.0011%，因此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规模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污水厂处理规模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 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表 4-7，废水排放满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

本项目的噪声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 80~85dB（A），项目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可以在其边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类别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室内声源	1	厂房	粉碎机	1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40	60	0	5	85.7	8点-18点	25.1	53.6	1
	2		风机	1	85		10	60	0	5	88.7		25.1	56.9	1

3.2 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 (2)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3) 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音设备则配备基础减振设施。
- (4) 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 (5)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 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布袋收集尘

布袋除尘设施定期对收集尘进行清理，产生量 3.58t/a，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设施每年更换一次布袋，产生废布袋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布袋收集尘	废气设施	固态	粉尘	3.58	√	/	
3	废布袋		固态	滤袋	0.0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体	主要污染物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态	废纸果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	/	3
2	布袋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粉尘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17	3.58
3	废布袋			固态	滤袋		/		900-013-17	0.05

4.3 固体废物的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产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布袋收集尘	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17	3.58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3	废布袋			900-013-17	0.05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4.4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布袋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 C30 混凝土铺底，再涂刷 3 层环氧地坪漆；设备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院内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污水管线发生的渗漏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公辅设施防渗措施不到位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防渗措施如下：

（1）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处理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大于等于 6.0m 厚，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污水管网铺设防渗措施

污水管道所在管沟需依次采用“中粗砂回填+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土工膜+长丝无纺土工布+中砂垫层+原土夯实”的结构进行防渗。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做生产车间和污水管道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如发现泄漏或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转，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在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

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规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 风险潜势判定

a、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共同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③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

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7。

(3)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

③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以及发泡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

④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发生着火的应急措施包括:

①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②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③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④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⑤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遇到事故排放无法及时处理时,必须停产检修,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建设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事故废水应急防范措施

①排放口的设置

本项目不新增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污水排放口。

②排水控制

一旦发生事故，应由专人立即关闭雨水和污水截断装置，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后方可打开雨水和污水截断装置。。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市月明秸秆颗粒加工厂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通扬西路 307 号 8 幢、9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10417	纬度	32.5011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易燃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露物外流影响水环境； 泄露物下渗影响土壤环境；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 火灾消防水影响水环境、土壤环境。			
风险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设置消防通道，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 ③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④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sum q/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Q 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p>8、电磁辐射 无。</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后接管至启迪浦华 (泰州)水务有限 公司	启迪浦华(泰州)水 务有限公司接管标 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 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收集尘	外售处置	
		废布袋	外售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 米,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无需采取单独的生态防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设置消防通道,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 ③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④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有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结论

1、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高新区范围内削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得出的。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建议

(1) 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项目所排放的个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438	/	0.438	+0.438
废水		废水量	0	/	/	96	/	96	+96
		COD	0	/	/	0.0048	/	0.0048	+0.0048
		SS	0	/	/	0.00096	/	0.00096	+0.00096
		NH ₃ -N	0	/	/	0.00048	/	0.00048	+0.00048
		总磷	0	/	/	0.000048	/	0.000048	+0.000048
固废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	/	/	/	/	3	+3
		废布袋	/	/	/	/	/	0.05	+0.05
		布袋收集尘	/	/	/	/	/	3.58	+3.58